海 南 省 财 政 厅

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品目分类的通知

各评审专家（申请人）、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市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工作，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（以下简称系统）已依据财政部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（2022年印发）》（简称《目录》，详见附件1）改造升级，新增“政府采购品目”，目前已按专家的原评审专业完成对应品目分类的初始化，调整完成后将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进行专家抽取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内容

（一）对一级品目代码调整。根据《目录》原命名规则，品目代码分为5级，以A01010201为例，A代表一级品目，A01代表二级品目，A0101代表三级品目，A010102代表四级品目，A01010201代表五级品目。此次调整仅对一级品目代码调整：**货物A调整为E、工程B调整为F、服务C调整为G，其余不变。**

（二）专家申报品目数量限制继续执行现行规定。根据《海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琼财采规〔2020〕

13号）规定，每位评审专家在系统中最多可选择申报的二级评审专业数量不超过3个，**即最多可选择3个政府采购三级品目**。例如：专家持有中级及以上会计职称的专家，拟参与会计类项目评审的，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，适用品目包含C2302会计服务、C2303审计服务、C2003咨询服务（项下C200301会计咨询服务）等，专家在系统中可对应选择G2302、G2303、G2003三个评审品目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评审专家请于10月30日前，登录系统核对默认品目分类，可结合自身实际专业情况，严格按照规定对默认品目进行新增、删除等调整并提交审核（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2）。系统品目默认为空的专家，可自行选择匹配的评审品目分类并提交审核。**未在本通知规定时限内完成品目分类调整的，视为认可系统初始化分类，后续专家抽取将按该品目执行；品目分类为空的专家，将无法参与项目抽取。**

附件：1.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（2022年印发）

2.专家库用户操作手册（专家）

海南省财政厅

2026年10月1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海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